**毕业生实习就业有关规定须知**

毕业生实习、就业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使我校的毕业生实习、就业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，特拟订此《毕业生实习就业有关规定须知》。要求凡进入实习、就业阶段的毕业生，必须了解此须知上的有关要求，并按此实习、就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在实习、就业阶段，必须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、教学秩序，在上课或教学实习期间，如需到用人单位面试的毕业生（除学校安排，组织的以外）凭用人单位的面试通知到班主任处办理请假手续，待批准后方可前往面试单位。

二、已落实实习、就业单位毕业生。必须持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接收的证明或签订《高校毕业生实习就业协议书》到校办理有关手续，签订《毕业生就业试用承诺书》并保证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（包括参加课程考试、毕业综合训练答辩等）。

三、毕业时还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，在毕业前须到校就业办填写未就业情况表，以便学校后续帮助推荐。要求学校保管其档案的毕业生，及时到学校学工部办理保管手续。

四、毕业生在实习、就业期间必须遵守校纪校规，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并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五、毕业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国家安全法》；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交通安全；遵守实习、就业单位厂纪厂规，注意安全生产。并保证做到：

1.严格遵守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2.认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

3.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；

4.自觉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由学院推荐的，经用人单位、学生双向选择确认后的实习就业单位。如同学无故违约，学院一般不再推荐，除特殊原因外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再给予考虑推荐。

上述承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如有违反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。

**毕业生就业试用承诺书**

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家庭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就业试用单位 |  | 地址 |  |
| 试用起止日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，愿意到该单位试用，在毕业前对有关未完成的学业和试用期间的遵守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注意安全等方面作出如下具体承诺：1. 未完成的学业保证完成，参加学校的各种考试和有关活动。
2. 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校纪校规。
3. 遵守《毕业生实习就业有关规定须知》。
4. 离校期间，如发生意外，由本人及家庭承担责任。

上述承诺如有违反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。  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：年 月 日 | 院系意见：年 月 日 | 教务处意见：年 月 日 | 就业指导办公室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、经毕业生承诺，各有关部门签署同意后，方能到用人单位试用。2、本表一式四份，辅导员、院系部门、教务处、就业指导办公室各执一份。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领导小组 |